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 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17

SGZ[2026]142-ZC088



采 购 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任务书 .....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17 SGZ[2026]142-ZC088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9000 元

最高限价：168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 142-ZC088 -1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1689000	168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及规划实施“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工作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市县需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工作，要充分对接“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2024年度体检成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5.5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及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30601/86d00bf8-11fd-4bad-900d-2ec120db8ac6.html>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5月2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2）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招标文件，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门峡市大岭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8-852731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419835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419835310

4. 监督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三门峡市大岭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联系人（电话）：闫先生（0398-852731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电话）：师先生（13419835310）
1.3	预算金额	1689000 元
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
1.7	采购范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及规划实施“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工作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市县需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工作，要充分对接“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 2024 年度体检成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8	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2.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2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及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p>
2.3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8 时 20 分
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5月29日8时20分。</p> <p>地点：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供应商： <u>3名</u> 。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付款
3.4	采购最高限价	<p>采购最高限价为：1689000元。</p> <p>凡供应商措施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p>

3.5	其他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6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p> <p>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p>
3.7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a>进行下载。</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b>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b>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b>，磋商响应文件未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b>电子化、无纸化</b>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p>
--	--	---

		<p>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b>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b></p> <p>5、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	--	---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b>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b></p>
--	--	---

**响应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及规划实施“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工作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市县需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工作，要充分对接“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 2024 年度体检成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5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及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3、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7、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2、磋商响应函

8.3、首次报价一览表

8.4、资格审查资料

8.5、技术部分

8.6、综合部分

8.7、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

表人签章为准。

##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响应供应商应报出总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采购范围及磋商文件全部服务内容价格。

14.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 14.5 异常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 **15、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数量、工作周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 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 20、对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还相同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2.3.2 各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 **26.2. 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26.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27、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作周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9. 询问

29.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或纸质版邮寄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交的,须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30.7 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40. 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第三章 项目任务书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及规划实施“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工作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市县需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工作，要充分对接“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2024年度体检成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二、开展范围

本次范围包括三门峡市全域、城区、中心城区。其中，全域范围为三门峡市行政辖区9935.79平方公里国土空间；城区范围为自然资源部确认的三门峡市城区范围数据；中心城区范围为《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数据。

### 三、技术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成果、等相关内容，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相关数据，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 四、工作内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在相关部门项目生成阶段主动服务，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下简称“一张图”）上协调统筹空间需求，协同推进相关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选址选线方案比选、规划管控要求比对分析等工作。

实施评估方面，应全面对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上级政府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结合三门峡城市发展实际，开展阶段性的评估和总结，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机制的建立和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等

方面进行系统深入分析，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考察规划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判断，并对规划的动态维护及下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措施、政策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动态维护方面，要综合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开展动态维护。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务院审批的省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按程序进行修改。

## 五、完成要求

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成果要结合三门峡市发展实际，符合规程要求和上级部门审查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

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评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评审; 第三部分: 综合部分评审。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要求, 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的, 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的, 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 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3)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满足;
- (5) 工作周期、质量要求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采购人不予接受, 且磋商为无效标。磋商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得 10 分,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0 分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不予扣除。</p> <p>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认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现状情况的整体认知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与机遇、经济与产业、开放与活力、民生与服务等方面，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等进行评分。</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p> <p>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8分
	工作内容与深度	<p>根据供应商结合三门峡实际情况对各方面进行系统深入分析提出针对的本项目总体架构及方案的目标、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等各种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透彻，得17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得12分；</p> <p>提供的方案方案内容有缺失，整体表述笼统，得6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17分

	进度保证措施	<p>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进度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制定方案，并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具体、逻辑清晰、针对性强，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逻辑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详细但不具体、有针对性，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5分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逻辑混乱、无可行性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10分
	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10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行的得8分；</p> <p>内容基本完整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2分；</p> <p>此项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p>	10分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本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的业绩均可）</p>	10分
	项目机构组成	<p>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p> <p>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以上项目组成员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材料，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组成员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的人员均</p>	12分

		可)	
	项目小组成员参与度	明确规划编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必须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 流程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流程安排不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服务承诺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编制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后续服务	根据供应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响应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内容科学、详细、合理的得 5 分；内容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合理化建议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非常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不太合理，可行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5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委托方:

设计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

设计方：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其 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规 模： 用地  人口  其他

类 别： 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

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他设计内容：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

地形图电子文件（ 光盘  软盘）

其它资料

□时 间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初步方案份 提交时间

修改方案份 提交时间

正式成果:

蓝图套

彩图套

说明书或文本套

时间、地点

第七条 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条款的相应规定, 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万元。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 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 则设计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项目进度付款;

8.2 合同付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 设计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并经过相关部门认可后, 委托方向财政申请资金, 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万元;

第二期: 设计方提交规划中期成果并经过委托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委托方向财政申请资金, 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万元;

第三期: 设计方提交规划正式稿后, 委托方向财政申请资金, 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设计方付清余款。

说明: 专家评审会涉及的所有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8.3 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委托方份，设计方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进行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

设计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磋商响应函
- 3、首次报价一览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综合部分
- 7、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指标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作周期：\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编号			
工作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有效的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附件二：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附件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及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附件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5、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格式自拟)

- 1、项目认识
- 2、工作内容与深度
- 3、进度保证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 6、综合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1、企业业绩 (业绩前附项目基本情况表,包含项目名称、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基本情况)
- 2、项目机构组成
- 3、项目小组成员参与度
- 4、服务承诺
- 5、后续服务
- 6、合理化建议

## 7、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

4、联合体全部成员对联合体在本项目承担的全部责任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再由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